项目编号：310113102260805127121-1337321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BGZX202608001

2026年大场镇主要地铁站口和部分重点路段非机动车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8
第七章　合同格式 6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102260805127121-1337321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BGZX202608001）

项目名称：2026年大场镇主要地铁站口和部分重点路段非机动车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231889.31元

最高限价：5231889.31元（超过此价格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地铁7号线、15号线主要进出站口、聚丰园路等重点路段的非机动车管理，通过加强停放秩序管理，劝阻无序投放，调度清运力量清运超出承载力的车辆，有效改善市民出行体验和市容环境面貌。具体见项目需求。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本次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一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

惠。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10-23 至2026-10-30，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16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宝山区淞浦路361弄锦溥园北区1号楼5楼。

3、开标时间：2026-11-16 09: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淞浦路361弄锦溥园北区1号楼5楼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供应商法人代表或被委托代理人持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上网卡；其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2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2009 号

联系人：邢老师

联系电话：021-56685612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湄浦路 361 弄锦溥园北区 1 号楼 5 楼

联系人：赵晓静

电话：136819567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标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宝山区沪太路 2009 号 联系人：邢老师 电话：021-566856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湄浦路 361 弄锦溥园北区 1 号楼 5 楼 联系人：赵晓静 电话：13681956797 邮箱：bgzxzb@163.com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大场镇主要地铁站口和部分重点路段非机动车管理项目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5231889.31 元 最高限价：5231889.31 元（超过此价格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5	采购概述	本项目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地铁 7 号线、15 号线主要进出站口、聚丰园路等重点路段的非机动车管理，通过加强停放秩序管理，劝阻无序投放，调度清运力量清运超出承载力的车辆，有效改善市民出行体验和市容环境面貌。具体见项目需求。
6	服务期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7	服务地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9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 专门面向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采购 □否 （小微企业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比例为： / % ）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 ■否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
15	招标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过时不候。
17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和网址	提交方式：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进行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线上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作响应未完成，响应**

		失败。 **（2）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段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的，须先联系代理机构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相关操作。**
2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数量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密封。 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2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需携带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数字证书（CA 证书）； （4）电脑和上网设备； （5）纸质投标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数字证书（CA 证书）； （5）电脑和上网设备； （6）纸质响应文件。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其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6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约定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28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面递交(如有：漏件、丢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投标**等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 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咨询服务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采购人。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

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681956797，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湄浦路 361 弄锦溥园北区 1 号楼 5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报价分类明细表

（6）资格条件响应表

（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供应商书面声明及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

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3.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

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5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3.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绿色采购要求：根据宝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宝财业务〔2024〕202 号，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应的一览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经梳理“12345”市民投诉和网格巡查发现，本镇主要地铁站口和部分重点路段的共享单车、电动自行车等无序停放问题较为突出，高峰时段严重影响通行，群众反映强烈。为持续改善地铁站口和重点路段的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巩固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深化美丽城区建设，我中心开展大场镇主要地铁站口和部分重点路段非机动车管理项目工作。

二、服务要求

1、服务目标

充分发挥镇城市运行协调联动机制作用，常态化开展点位固守和机动清运，通过加强停放秩序管理，劝阻无序投放，调度清运力量清运超出承载力的车辆，有效改善市民出行体验和市容环境面貌。

2、服务区域：

(1) 地铁 7 号线、15 号线主要进出站口；

(2) 聚丰园路等重点路段；

(3) 投诉热点点位；

具体详见附件一。

3、服务内容

(1) 做好停放引导，车辆摆放有序，保持交通畅通。

(2) 劝阻和制止共享单车企业无序投放行为。

(3) 调度清运力量清运超出点位承载力的车辆，方便市民出行。

4、具体实施要求

需重点加强管理的点位主要有：7号线和15号线站点、站口，1个重点路段，2个投诉热点点位。投标人需以目标为导向，建立定点固守+机动巡逻的全新管理模式，坚持疏堵结合，及时调度清运方清运超出点位承载力的车辆，高峰时段从固守点位统筹抽调人力，开展从聚丰园路辐射到全域的不间断巡回管控，实现白天至夜间全域管

理无空档、路段无盲区，补齐过往管控覆盖面不足的短板。

（1）固守时段。根据镇非机动车管理点位需求，落实专门执勤人员固守，主要安排：早班工作时间7：00—13：00；晚班工作时间13：00—19：00。聚丰园路实行每日7：00—23：00超长时段全覆盖值守，固守力量平峰时段（7：00—14：00）不少于8人；高峰时段（14：00—23：00）不少于15人。具体固守力量安排要求详见附件1大场镇地铁站口和重点路段非机动车管理点位分布表。

（2）固守要求。负责将固守点位的非机动车整理有序，统一停放在划线区域。如出现饱和情况，在确保私人车辆停放前提下，及时调度清运力量于半小时到位，并组织清运。

（3）固守力量。择优挑选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加强人员管理与培训，队员上岗统一着装，严格按时上下班，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4）现场处置。负责记录固守点位共享单车投放情况，及时劝阻和制止点位车辆饱和仍继续投放的行为，并做好记录报镇城运中心；负责处置“12345”市民投诉、网格巡查以及市区两级督查发现的非机动停放管理问题；负责在聚丰园路等重要路段劝阻流动摊贩，如劝阻无效即报城管查处。

（5）完善硬件配套设施。立足源头治理，在一些先天条件不足的主要地铁口、重点路段等违停高发区域，适时增设硬性隔离设施、停车指引标识、禁停警示标牌等设施。从物理空间上杜绝车辆无序占道、扎堆堆积问题，持续降低违停乱象发生概率。

（6）开展综合整治攻坚行动。投标人须积极响应镇域综合整治攻坚行动安排，配合城运中心联合交警、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违停整治工作，提供不少于 2 台作业货车，组成综合整治队伍，从重点路段及商圈辐射到全域，开展违停车辆综合整治攻坚行动，将违停车辆集中拖移至指定场地，有效解决非机动车乱停放、占道堵路、淤积满溢等突出问题，全面优化镇域道路通行环境与市容面貌，提升市民出行体验。

（7）其他要求。投标人需服从镇统一调度，协助或配合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地铁站口安全，以及其他相关保障服务；阶段性总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情况，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和有效的工作举措。

三、考核监督

镇城运中心每日安排网格巡查员开展固守情况监督和记录，每月对中标人服务情况开展考核，年底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扣除相应标准的考核金。中标人要合理分配工作力量，做好统筹调度。为确保固守效果，杜绝每天两班重复用工情况发生。

1.固守人员须按时到岗，除就餐等临时原因短暂离岗外，对确认擅离职守的，发现一起扣除 300 元考核金。

2.固守人员要勤勉尽责，做好责任区“自发自处”工作，连续两个月考核均优秀的，给予当事人 500 元奖励。

3.对因工作懈怠、处置不及时等导致“12345”投诉或上级督查工单，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发现一起扣除 300 元考核金。

4.对镇城运中心分派的“12345”和网格工单，接单后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处置并反馈。如存在不配合处置或拖延处置的，发现一起扣除 300 元考核金。

5.对因处置不彻底、敷衍了事的，并引起群体投诉或反复投诉，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发现一起扣除 2000 元考核金。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半年后支付合同额的 50%,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考核保证金,待考核完成后支付余款（如甲方考核达不到要求，将按处罚条款扣除相应保证金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附件 1

地铁站口和重点路段非机动车管理点位分布表

管理区域		序号	点位分布	固守力量安排	
				早班（7：00-13：00）	晚班（13：00-19：00）
地铁站口	7 号线（由北向南）	1	祁华路 1、3 号口	2	2
		2	上海大学站 1、2、3 号口	1	1
		3	南陈路站 3 号口	1	1
		4	上大路站 3、4 号口	1	1
		5	场中路站 1、2、3 号口及 1 号口边上的场中路公交车站（110 往祁连方向）	1	1
		6	大场镇站 3 号口	1	1
		7	行知路站 1、2、3 号口	1	1
		8	大华三路站 1、2、3 号口及大华三路华灵路、华灵路怡华苑路路口	2	2
	15 号线(由北向南）	9	锦秋路站 1、2、3、4 号口	1	1
		10	丰翔路站 1、2、3 号口	1	1
投诉热点点位		11	南大路站 1.2.3 号口	1	1
		12	祁华路站 2 号口	1	1
		13	南陈路站 2.4 号口	1	1
投诉热点点位		14	上大路站 1 号口	1	1
		15	大场镇站 1 号口（日月光）	1	1
		16	沪太路 1508 弄	1	1
		17	贺海创新中心	1	1
重点路段		18	聚丰园路禁停区（汇丰路—祁连山路）及 95 弄小区门口	平峰时段（7：00-14：00）8	高峰时段（14：00-23：00）15

主管			1	0
人数合计			28	34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如有设备供货，招标人在附件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五、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报价分类明细表

（6）资格条件响应表

（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供应商书面声明及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整体服务方案

内部管理、考核制度

投诉响应与督察整改方案

应急预案

设备配置与作业保障配置方案

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类似业绩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九、投标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网上投标。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

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评分满分为 90 分，价格评分 10 分)。综合得分=技术评分得分+价格评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价格评分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技术评分评委个人打分分值保留整数，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区间	评分标准
一	价格评分标准（10 分）		
1	报价分	0-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二	技术评分标准（90 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0-15	对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目标清晰、区域划分合理、管控模式契合采购需求的得 11-15 分； 服务方案分析略有不足的得 6-10 分； 服务方案分析内容简单的得 1-5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内部管理、考核制度	0-15	对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编制的内部管理制度、考核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制度完善，针对性强得 11-15 分； 制度较完善，针对一般 6-10 分； 制度不完善，针对性不足得 1-5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投诉响应与督察整改方案	0-15	针对 12345 投诉、网格工单、市区督查问题响应及处置方案。 1. 响应时限、处置流程、台账记录、整改闭环等方案完善：11-15 分 2. 具备基本处置流程，闭环机制一般：6-10 分； 3. 内容简单，无时效管控：1-5 分； 4. 无方案：0 分。
4	应急预案	0-15	对大客流拥堵、车辆大面积淤积、集中投诉、人员临时缺岗等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多场景预案齐全，人员应急调配、快速清运措施完善：11-15 分； 预案内容完整，但处置措施一般：6-10 分； 预案简略：1-5 分； 无应急预案：0 分
5	设备配置与作业保障配置方案	0-10	对作业货车、清运设备、现场管控设备、后勤保障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承诺投入不少于 2 台作业货车，设备配置齐全、保障有力、满足全域整治清运需求：7-10 分； 设备满足基本需求，保障措施一般：4-6 分；

			设备配置简单，保障不足 1-3 分； 不满足基本设备要求：0 分。
6	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0-15	所提供岗位人员的综合能力、人员配备数量、紧急情况可调动的储备数量等进行综合评审： 综合能力强，人员配备满足要求，有储备力量的得 10-15 分； 综合能力较好，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10 分； 综合能力一般，人员配备欠合理的得 1-5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7	类似业绩	0-5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国徽面	身份证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国徽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4、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大场镇主要地铁站口和部分重点路段非机动车管理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单位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人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本次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一年。			
付款要求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15、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见附表。）

我方承诺本项目不再转包分包。如有发现，将取消成交资格，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2					
3					
…					
小计（元）：					

填写说明：

2、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3、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统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整体服务方案			
2	内部管理、考核制度			
3	投诉响应与督察整改方案			
4	应急预案			
5	设备配置与作业保障配置方案			
6	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7	类似业绩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责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

1、人员相关证书或材料复印件附在本表后。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人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现双方就保安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1、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考核保证金。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区域：

（1）地铁 7 号线、15 号线主要进出站口。

（2）聚丰园路等重点路段。

（3）投诉热点点位。

（4）其他重点点位（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如甲方变更服务地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半年后支付合同额的 50%，共计_____元，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考核保证金，共计_____万元，待考核完成后支付余款（如甲方考核达不到要求，将按处罚条款扣除相应保证金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并进行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五条 乙方服务内容

充分发挥镇城市运行协调联动机制作用，常态化开展点位固守和机动清运，通过加强停放秩序管理，劝阻无序投放，调度清运力量清运超出承载力的车辆，有效改善市民出行体验和市容环境面貌。

1、做好停放引导，车辆摆放有序，保持交通畅通。

2、劝阻和制止共享单车企业无序投放行为。

3、调度清运力量清运超出点位承载力的车辆，方便市民出行。

第六条 履行方式

乙方需重点加强管理的点位主要有：7 号线和 15 号线站点、站口，1 个重点路段，2 个热点点位。对上述点位采取早晚两班人员固守管理，坚持疏堵结合，及时调度清运方清运超出点位承载力的车辆。

1、固守时段：乙方根据镇非机动车管理点位需求，落实专门执勤人员固守，

主要安排：早班工作时间 7：00—14：00；晚班工作时间 14：00—21：00。聚丰园路实行每日 7：00—23：00 超长时段全覆盖值守，固守力量平峰时段（7：00—14：00）不少于 8 人；高峰时段（14：00—23：00）不少于 15 人。（周末视情安排力量，周末和非春节的节假日须安排力量值守重点路段）

2、固守要求：乙方负责将固守点位的非机动车整理有序，统一停放在划线区域。如出现饱和情况，在确保私人车辆停放前提下，及时调度共享单车清运力量于半小时到位，并组织清运。

3、固守力量：乙方择优挑选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加强人员管理与培训，队员上岗统一着装，严格按时上下班，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4、现场处置：乙方负责记录固守点位共享单车投放情况，及时劝阻和制止点位车辆饱和仍继续投放的行为，并做好记录报镇城运中心；负责处置“12345”市民投诉、网格巡查以及市区两级督查发现的非机动停放管理问题。负责在聚丰园路等重要路段劝阻流动摊贩，如劝阻无效即报城管查处。

5、完善硬件配套设施。立足源头治理，在一些先天条件不足的主要地铁口、重点路段等违停高发区域，适时增设硬性隔离设施、停车指引标识、禁停警示标牌等设施。从物理空间上杜绝车辆无序占道、扎堆堆积问题，持续降低违停乱象发生概率。

6、开展综合整治攻坚行动。乙方须积极响应镇域综合整治攻坚行动安排，配合城运中心联合交警、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违停整治工作，提供不少于 2 台作业货车，组成综合整治队伍，从重点路段及商圈辐射到全域，开展违停车辆综合整治攻坚行动，将违停车辆集中拖移至指定场地，有效解决非机动车乱停放、占道堵路、淤积满溢等突出问题，全面优化镇域道路通行环境与市容面貌，提升市民出行体验。

7、其他要求：乙方服从镇统一调度，协助或配合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地铁进出站口安全，以及其他相关保障服务；阶段性总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情况，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和有效的工作举措。_____

第七条 考核监督

（一）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作为考核保证金。

（二）乙方必须在职责范围内无条件配合城运中心完成各种任务指标，不能有拒绝推诿、敷衍情况，如有上述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考核保证金。有特殊情况，应提前告知甲方。

（三）镇城运中心每日安排网格巡查员开展固守情况监督和记录，每月对乙方服务情况开展考核，年底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扣除相应标准的考核金。为确保固守效果，杜绝每天两班重复用工情况发生。

①固守人员须按时到岗，除就餐等临时原因短暂离岗外，对确认擅离职守的，发现一起扣除 300 元考核金。

②固守人员要勤勉尽责，做好责任区“自发自处”工作，连续两个月考核均优秀的，给予当事人 500 元奖励。

③对因工作懈怠、处置不及时等导致“12345”投诉或上级督查工单，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发现一起扣除 300 元考核金。

④对镇城运中心分派的“12345”和网格工单，接单后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处置并反馈。如存在不配合处置或拖延处置的，发现一起扣除 300 元考核金。

⑤对因处置不彻底、敷衍了事的，并引起群体投诉或反复投诉，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发现一起扣除 2000 元考核金。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外，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安人员在使用甲方公用设施时与甲方员工享有相同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安保需求，制定相应《安保防范方案》，乙方保安员应严格遵照履行，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3、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符合公安机关和行业协会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相关人事信息资料。

4、为保安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公安机关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保安装备。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如保安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等），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要求）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采购廉洁协议

订立协议单位：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决定，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采购类经济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　　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　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借用供应商的钱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七、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者亲友，下同)行贿。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

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房。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回扣和有价证券等。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供应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四、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

十五、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六、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 、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七、本协议作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